

证券代码：000523

证券简称：广州浪奇

公告编号：2012-025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通知，并于201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占应到人数的100%。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建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公司监事会审核了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并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详细的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的任职人员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及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三个备忘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